榮耀的教會(一)在基督裡的福氣

經文: 以弗所書 1: 1-14

「奉」神旨意、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、寫信給在以弗所的聖徒、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有忠心的人・願恩惠平安、從」神我們的父、

和主耶穌基督、歸與你們。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、他在基督裏、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,就如 神從創立世界以前、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、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、無有瑕疵,又因愛我們、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、預定我們、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、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,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。我們藉這愛子的血、得蒙救贖、過犯得以赦免、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,這恩典是 神用諸般智慧聰明、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、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、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祕、要照所安排的、在日期滿足的時候、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、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。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、〔得或作成〕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、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,叫他的榮耀、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、可以得著稱讚。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、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、也信了基督、既然信他、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,這聖靈、是我們得基業的憑

據、〔原文作質〕直等到 神之民〔民原文作產業〕被贖、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。」

我們過去從聖經中與大家分享教會的奧祕。我們說到建造教會的四塊石頭,我們說到教會的功能,教會的質與量,教會的進程,如何從傳福音撒種開始,到最後如何在主面前交帳。從今天開始,我們要從以弗所書來看如何成為一間榮耀的教會。以弗所教會是使徒保羅在第三次宣教之旅中,所建立的一間教會.保羅總共在以弗所待了三年的時間,與他們建立了深厚的感情.當保羅要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之前,曾經聚集以弗所教會的長老,流淚與他們話別.他勉勵他們, "所以你們應當儆醒,記念我三年之久,晝夜不住的流淚,勸誡你們各人.如今我把你們交託神,和他恩惠的道,這道能建立你們,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"(使徒行傳 20:31,32).

保羅後來寫信給以弗所教會, 再次勉勵他們能夠成為一間榮耀的教會.

以弗所書總共有六章,分為兩部分.第1-3章,說到我們在基督裡對真道應該有的認識,第4-6章,說到我們在基督裡應該有的生活. 前面先說到信仰,後面才說到生活. 信仰是屬天的,生活是屬地的,我們常說 "天地不能顛倒轉"(台語),這在信仰的生活上,確實如此. 我們每一個基督徒,如果能夠真正認識我們在屬靈上的,或者說,屬天的豐盛與地位,我們就一定能夠在地上過一個與這豐盛與地位相稱的生活. 這也是保羅書信中的一貫方式. 在說到信仰與生活的同時,保羅也為以弗所教會作了兩次的代禱. 第一個禱告,是求他們能夠真正知道認識他們所信仰的主(prayer for enlightenment);第二個禱告. 是求他們能夠活出應該有的生活(prayer for enablement).

今天我們要開始從以弗所書來學習如何成為一間榮耀的教會: 我們在屬靈上所擁有的各樣福氣(Our spiritual possession in Christ) (1:1-3)

一. 從聖父(1:4-6)—福氣的預定

我們首先看到聖父上帝早在創世之前,就已經為我們在基督裡預定了各樣屬靈的福氣. 這就是所謂的 "預定論"今天讓我們再一次 地來思考這個在救恩論上很要緊的課題. 救恩的主權完全在於 神. 人犯罪之後,人的結局就是 "死",而且因為人犯罪,是得罪了 神, 罪使人與 神隔絕,與 神永遠的隔絕,就是永恆的死. 在 神公義的本性當中,人是絕對沒有盼望的. 如果 神不賜下救恩,我們人也絕對不能怪 神,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. 但是 神愛我們, 他不願意我們就這樣沒有盼望地歸於沈淪, 因此在他的全知當中, 甚至在我們被造之前, 他已經為我們預定了一個拯救的原則, 在他的全知當中, 他已經預知那些人會接受他所預定的拯救原則, 那些人會拒絕這個他所預定的拯救原則.

1. 得揀選

"在基督裡揀選我們".這句話常被預定論學者認為我們就是神所預定的人.神如果預定我們得救,我們就一定會得救,神不預定他們得救,他們就一定不能得救,其實神不是這樣的預定,神也不是這樣的揀選.請注意這一句話,就是"在基督裡".神是揀選在基督裡的人,哥林多後書5:17這樣說,"若有人在基督裡,他就是新造的人".我們必需選擇接受神拯救的原則,而成為在基督裡的人,這樣的人,是神揀選的人.以弗所書2:8這樣說,你們得救是本乎恩,也因著信.救恩的主權

完全在神,完全在於神的恩典,但是也因著人的信.神絕對不將這個救恩強加於你,而是要你自己去接受十字架的恩典.

2. 得名分

神不只預定要揀選那些接受十字架救恩的人,還更進一步預定使他們得兒子的名分。弟兄姊妹,我們可以看到得揀選和得名分的不同嗎? 得揀選只是一個蒙恩蒙赦免的罪人,他與 神只是聖潔的 神與蒙恩的罪人的關係; 但是得兒子的名分, 卻是與 神更進入父與子的關係.

3. 得聖潔

神不只預定我們得揀選,得兒子的名分,更預定這些得兒子名分的人,要得聖潔.。羅馬書 8:28-30 很詳細地解釋這件事情, "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,叫愛 神的人得益處,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.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,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 模樣,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.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.所召來的人,又稱他們為義,所稱為義的人,又叫他們得 榮耀".真正的預定論,是預定聖潔,就是效法基督,而神是預知那些人將會按他的旨意被召.因此 聖父上帝預定了救恩的原 則與方法,他也預知誰會接受,誰會拒絕,而那些會接受的人,神也預定他們將會被揀選,更進一步預定他們得兒子的名分, 也預定他們要效法基督,得聖潔.

二. 從聖子 (1:7-12)—福氣的賞賜 神的旨意預定我們得屬靈的福氣,但是這個福氣 "要照所安排的,在日期滿足的時候"才 賜下.這個就是藉著十字架來完成.

1. 蒙救贖

我們能夠蒙救贖,不是因為我們作了什麼功德,作了什麼善事,我們能夠蒙救贖,乃是因為 "愛子的血"。感謝神,因為他愛我們,因此為我們準備了這個救恩,藉著他的獨生愛子,為我們付了罪債.

2. 得赦免

當我們蒙了救贖之後,在我們日常生活之中,我們應該追求聖潔。但是我們也有犯罪跌倒的時候. 但是主耶穌已經成為我們的大祭司,他在 神的寶座為我們長遠祈求,聖靈也在我們心中為我們禱告,當我們犯罪跌倒的時候,"我們若認自己的罪,神是信實的,是公義的,必要赦免我們的罪,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"(約翰一書1:9). 但是我們不要將這個赦免當作不怕犯罪的藉口. 我們應該在犯罪得到赦免之後,應該更小心,不要再犯同樣的罪.

3. 得基業

我們在基督裡, 得了兒子的名分, 我們就能得到所應許給我們的基業

三. 從聖靈 (1:13-14)—福氣的憑據

1. 得印記

我們得救之後, "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", 我們在生活上能夠讓人看出我們是帶有聖靈印記的基督徒。

2. 得憑據

聖靈更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。在基督裡,神已經應許我們基業,但是這個基業我們還沒有得到,我們已經得到了這個得基業的 憑據,有一天,神要藉著這個憑據,將基業賜給我們,就是在新天新地裡我們將要得到的.

3. 得被贖

聖靈更是我們被贖的保證,我們基督徒今天只得到了靈魂的救恩(參見彼得前書1:9;希伯來書10:39),我們仍然生活在這個世界當中,我們的肉體仍然會生病,仍然還會敗壞,但是當教會被提的時候,聖靈將保證我們的肉體被贖,那些已經在主裡面睡了的聖徒,他們要復活,得到一個榮耀的身體,那些還存活到被提的聖徒,他們的身體要在瞬間改變,成為榮耀的身體,這就是肉體的得贖.

弟兄姊妹,作基督徒真好!這是我們基督徒所能夠有的屬靈福氣.從聖父,他已經預定我們得揀選,得名分,得聖潔.從聖子,他已經使我們蒙救贖,得赦免,得基業,從聖靈,他讓我們受了印記,使人知道我們是基督徒,他是我們有得基業的憑據,他更是我們得贖的保證.

在我們當中,或許還有慕道的朋友,我們誠懇地邀請你接受神為我們預定的拯救原則,接受主耶穌基督成為你的救主,那麼,你也能夠得到這些屬靈的福氣